

花蓮縣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請)表

收件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家園 <input type="checkbox"/> 托嬰中心		托育起始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甲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委託人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聯絡地址(公文送達處所)					
受托幼兒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每週托育達 30 小時以上 日間托育	
托育人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托育地址		

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請勾選 1~4、6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家庭請勾選 1~5、6
	<p>【以下資料如為影本或有塗改，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p> <p>1. <input type="checkbox"/>本申報表。</p> <p>2. <input type="checkbox"/>受托幼兒及委託人戶籍資料。</p> <p>3. <input type="checkbox"/>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p> <p>4. <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人(甲、乙或監護人)、受補助幼兒之有效郵局帳戶封面影本。</p> <p>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1 種： <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6. <input type="checkbox"/>戶政單位核發之第 2、3 名(含)以上子女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具詳細記事) 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之第 2、3 位(含以上)子女，若未設籍於同一戶內，應提供其他子女戶籍資料佐證</p> <p>申報幼兒出生序：第_____名子女，其他情形_____</p> <p>第 1 名子女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第 2 名子女姓名_____，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p>第 3 名子女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p>

注意事項	<p>1.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p> <p>2. 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需有詳細記事)，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p> <p>3.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p> <p>4. 請於規定時間(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自身權益。</p> <p>5.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110 年 8 月起得併領育嬰留職停薪津)</p> <p>6. 幼兒尚未滿 2 歲且持續送托政府簽訂合作之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人員照顧者，請於停止領取該津貼後立即至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重新申請，經審核符合資格者，該補助將自受理之申請日期發給；如未送托或停托，請於當月立即至兒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申請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p> <p>7.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p>
------	--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並已詳閱注意事項，受補助期間不得重複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及勞、公、軍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10 年 8 月起得併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

初/複審情形(以下欄位由收件單位審查人員填寫)

初 審 意 見	案件編號：	
	通知補件日：	資料備齊日：
複 審 結 果	承辦人：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複 審 結 果	不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綜合所得稅率達 2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110 年 8 月起得同時併領)	
	<input type="checkbox"/> 領育兒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核定期間：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或托育終止當月	
	核定金額：	
縣府承辦		單位主管

補助條件	項目	公共化 (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以上
舊制 (110/7/31 前)	稅率未達 20%	3,000		4,000	6,000		7,000
	中低收入戶	5,000		6,000	8,000		9,000
	低收入戶	7,000		8,000	10,000		11,000
新制 第一階段 110/8-111/7	稅率未達 20%	4,000	5,000	6,000	7,000	8,000	9,000
	中低收入戶	6,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11,000
	低收入戶	8,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13,000
新制 第二階段 111/8 起	稅率未達 20%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5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12,500
	低收入戶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4,500